

香港基督少年軍

教練嘉許計劃

主辦單位：

香港基督少年軍訓練委員會

計劃目的：

透過獎勵計劃鼓勵 本會教練 在總部/分區開辦之獎章訓練中擔任教練或在中央考核中擔任考官

計劃對象：

本會教練(由訓練委員會委任之各科教練)

嘉許資格：

各科教練凡於計劃期間教授總部或分區舉辦之訓練達 50 小時或以上，便可提出申請。

嘉許證書分為三個類別：

類別	要求
金嘉許證書	於計劃期間教授及協助上述所提及的訓練達 150 小時或以上
銀嘉許證書	於計劃期間教授及協助上述所提及的訓練達 100 小時或以上
銅嘉許證書	於計劃期間教授及協助上述所提及的訓練達 50 小時或以上

所有嘉許證書由「香港基督少年軍訓練委員會」主席簽發。

計算日期：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申請程序：

- 1) 訓練學校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接受各科教練申報上一年之教學時數。
(例：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教學時數，必須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申報)
- 2) 訓練學校校長會按每年教練申報情況推薦予訓練委員會通過有關申請。
- 3) 訓練委員會確認及通過後於指定場合中頒發/領取 (金嘉許證書會於週年會員大會頒獎禮中頒發；銅/銀嘉許證書可於週年會員大會頒獎禮後於證書領取處領取)。

填寫申請表之參考例子：

資歷/角色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時間	#計算服務時數
(例 1) 步操教練	OBTC 步操體驗課程	總部	4-25/1/2017	1900 至 2130	10
(例 2) 軍鼓教練	軍鼓章一級訓練課程	九中	1/2-15/3/2017	1930 至 2130	14
(例 3) 步操考官	步操章中央考核	總部	26/2/2017	1400 至 1630	2.5
(例 4) 遠足教練	遠足章二級訓練課程	新九西	4-5/3/2017	0930 至(翌日)1730	32